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八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个月结束之日起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估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投资收益率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基金每日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差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正偏差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差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在履行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收取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此外,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单个工作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由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承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三、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3,684,000,236.92	62.72
2	银行存款	3,684,000,236.92	62.7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674,480.01	23.33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1,640,486,126.68	23.07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13,790,322.68	0.24
7	合计	6,901,629,193.61	100.00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投资于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5.16
2	其中:中期票据的基金余额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固定收益证券	-	-
2	银行存款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	-
5	货币存款	-	-
6	其中:货币存款-活期存款	-	-
7	合计	-	-